114年度「強化中小企業財務能力計畫」分包計畫

提升中小企業財會數位能力/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加值應用/計畫執行效益擴散

(案號：PO.202501025)

計畫構想書

1. 計畫緣起

中小企業囿於先天規模及資源，往往會忽略財務管理面向的觀念培養與制度建立，造成企業經常於營運過程中遇到各種問題，如許多中小企業缺乏專業的財會人員，導致財務報表不夠詳實或準確，無法真實反映企業的經營狀況，進而使得中小企業難以獲得外部投資者或金融機構的信任及資金挹注；或無法善用數位工具，導致會計作業效率不佳甚或產生錯誤，使得無法揭露實際經營績效、做出錯誤經營決策，進而影響整體經營管理品質；甚者因中小企業缺乏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容易出現資金挪用、舞弊風險等問題，造成企業資源浪費、流程不順暢，導致管理層無法獲取準確與及時的訊息，進而做出錯誤的決策，影響企業的長期發展。

爰此，本計畫以「健全中小企業財會基礎能力」、「提升中小企業財會數位能力」、「強化中小企業融資實務能力」為三大推動目標，藉由籌組中小企業榮譽會計師服務團隊為推動基礎，提供各項財會課程活動及諮詢輔導服務，協助企業增進財會知能、健全財會制度；同時結合數位工具導入及應用輔導，提升企業財報資訊與財務決策品質；此外藉由維運與推廣融資服務平台與工具，並透過融資服務平台使企業經營資訊更加透明，並搭配融資培育機制，優化企業財務體質與融資條件，協助媒合對接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資金，期能協助中小企業於經營攸關的各項財務能力扎根，進而鞏固企業既有競爭優勢，並增進自身因應外部環境衝擊的財務韌性，俾利永續經營及發展。

二、 分項計畫、工作項目及說明

(一)分項計畫及內容說明：

**1.「提升中小企業財會數位能力」分項計畫(權重：56%)**

1. 協助50家中小企業導入財會數位工具或針對其運用之數位工具進行應用分析之診斷輔導，藉此提升中小企業財會數位能力；並針對本計畫113年度財會數位工具診斷輔導個案持續追蹤，觀察後續企業使用財會數位工具情形，並適時提供協助。(27%)
2. 針對不同產業及企業規模辦理6場次財會數位工具推廣說明會，強調財會數位工具的效益與應用範圍，藉此提高中小微企業對財會數位工具的認識。(11%)
3. 與創育機構、區域商圈或其他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5場次財會數位工具實作工作坊，針對不同類型的財會數位工具設計實作案例進行情境式體驗，藉由實機操作強化中小微企業對財會作業流程的瞭解及數位工具的應用能力。(7%)
4. 針對中小微企業未來所需財會數位人才提前布局，與大專院校合作舉辦至少7場次財會數位工具實務應用校園講座，協助即將踏入職場的青年培養跨域能力，並掌握人才媒合意願與效益。(11%)

**2.「強化中小企業融資實務能力」分項計畫(權重：36%)**

1.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維運與加值應用
2.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維運(18%)

(a)根據使用者反饋進行使用者介面優化，提升整體使用體驗，並協助審理進件案件，完成使用者需求。(11%)

(b)辦理2場會議，探討擴增報告資料內容或範圍，以加值優化企業徵信驗證報告。(7%)

1.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加值應用(18%)

(a)介接單位：針對上述單位辦理研商會議、加值應用推廣說明會、深度訪談或教育訓練等5場次，並促成平臺介接資料使用單位1家。(7%)

(b)中小企業：運用各式素材進行推廣，協助中小企業依資金、申請獎項或補助、評估等需求申請企業徵信驗證報告200件。(11%)

**3.「計畫執行效益擴散與其他交辦事項」分項計畫(權重：8%)**

1. 邀集榮譽會計師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於專區提供財會新知與專欄80則，並適時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進行專區內容調整或改版。(2%)
2. 透過影音錄製、網實平台文章分享等方式型塑本計畫診斷輔導個案亮點1式，並運用媒體廣宣管道進行成果露出，擴散計畫執行效益。(2%)
3. 盤點政府財務融通資源相關資訊，集結彙編為《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資源應用手冊》電子書，並上架至網路平台。(2%)
4. 派駐1名人員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本計畫協調整合、進度追蹤控管及成果彙整統計等事項。(2%)

(二)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安責任等級為C級，計畫執行如涉及資通系統/網站建置或維護，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本案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評估等級為□普■中□高級，工作計畫書或建議書應含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防護措施，「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網站https://www.sme.gov.tw/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專案計畫作業/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列入計畫書中，執行防護基準各項控制措施，落實辦理資安工作。

(三)計畫執行單位如提供派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支援人員之桌上型電腦(不得為攜帶式裝置，如筆電、平板等)，其規格等級應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訊作業提升等級。

(四) 本計畫辦理之會議(或講習訓練)，應遵守經濟部訂頒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五) 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相關規範(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plural-innovation/operations/244)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應將資料開放納為業務運作之基本作業流程，配合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1.應考量資料開放需求，計畫執行所蒐集或產製之資料，檔案格式須符合開放資料格式，不須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

2.建置資訊系統或網站時，應明確定義資料欄位，以結構化方式處理、儲存資料。

(六)依據行政院「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15251實施計畫」(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operations/232)，配合辦理以ODF格式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相關作業：

1.資通系統及網站提供上傳/下載或匯入/匯出之可編輯文件、表單等需採用ODF文件格式。

2.計畫執行之相關文件、表單與成果等須採用ODF文件格式製作。

(七)倘有資訊系統/網站之開發建置(需編有資本門預算，附件)或更新維護者：

1.網站如係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下列規範建置與維護：

(1) 數位發展部「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及相關指引：請至「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下載，網址：https://www.webguide.nat.gov.tw/。

(2)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立法院決議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於建置之網站新設或改版時，應依據數位發展部之「網站無障礙規範」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網站無障礙規範」及相關作業規定請至「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下載，網址：https://accessibility.moda.gov.tw/。

2.如為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Mobile App)，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規定辦理。請至數位發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s://law.moda.gov.tw/。

3.系統開發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安全等級將安全需求納入規範，請參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頒布之最新「Web應用程式安全參考指引」、「安全控制措施參考指引」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https://www.nics.nat.gov.tw/UploadFile/attachfilecomm/%e8%b3%87%e9%80%9a%e7%b3%bb%e7%b5%b1%e9%98%b2%e8%ad%b7%e5%9f%ba%e6%ba%96%e9%a9%97%e8%ad%89%e5%af%a6%e5%8b%99(V1.1)_1110928.rar)」等共同規範，網址：<https://www.nics.nat.gov.tw/>cybersecurity\_resources/reference\_guide/Common\_Standards/。

三、本計畫之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之部分)如下，其權重共100%，分別為：

(一)「提升中小企業財會數位能力」分項計畫下之工作項目，計56%。

(二)「強化中小企業融資實務能力」分項計畫項下之工作項目，計36%。

(三)「計畫執行效益擴散與其他交辦事項」分項計畫項下之工作項目，計8%。

四、廠商須提自籌款之金額及說明：無

五、分項工作金額上限(適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無

六、廠商代管補助款之金額及說明：無

七、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條列式)：

(一)提升中小企業財會數位能力：

1. 透過計畫服務廣宣活動等方式，發掘有意願導入財會數位工具或已導入且財會數位工具且欲提升應用能力之中小企業，依據過去診斷輔導經驗視中小企業數位化程度及財會需求，提供「導入財會數位工具診斷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擇定合適數位工具導入或運用工具產出管理報表進行分析應用等，同時亦將針對本計畫113年度財會數位工具診斷個案進行後續追蹤，以瞭解財會數位工具持續使用情形，並適時提供所需協助。
2. 針對不同產業及企業規模辦理財會數位工具推廣說明會，強調財會數位工具的效益與應用範圍，藉此提高中小微企業對財會數位工具的認識；另與創育機構、區域商圈或其他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財會數位工具實作工作坊，針對不同類型的財會數位工具設計實作案例進行情境式體驗，藉由實機操作強化中小微企業對財會作業流程的瞭解及數位工具的應用能力。
3. 針對中小微企業未來所需財會數位人才提前布局，與大專院校合作舉辦財會數位工具實務應用校園講座，協助即將踏入職場的青年培養跨域能力，並掌握人才媒合意願與效益。

(二)強化中小企業融資實務能力：

1.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維運與加值應用

(1)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維運

根據使用者反饋進行使用者介面優化，提升整體使用體驗，並協助審理進件案件，完成使用者需求；此外將召集專家探討擴增報告資料內容或範圍，以加值優化企業徵信驗證報告。

(2)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加值應用

針對介接單位辦理研商會議、加值應用推廣說明會、深度訪談或教育訓練等，並促成平臺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並運用各式素材進行推廣，協助中小企業依資金及各項需求申請企業徵信驗證報告。

(三)計畫執行效益擴散與其他交辦事項：

1. 邀集榮譽會計師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於專區提供財會新知與專欄，並適時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進行專區內容調整或改版。
2. 透過影音錄製、網實平台文章分享等方式型塑本計畫亮點(如計畫服務機制、診斷輔導個案等內容)，並運用媒體廣宣管道進行成果露出，擴散計畫執行效益。
3. 盤點政府財務融通資源相關資訊，集結彙編為《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資源應用手冊》電子書，並上架至網路平台。

八、 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

(一)提升中小企業財會數位能力：

1. 協助50家中小企業導入財會數位工具或針對其運用之數位工具進行應用分析之診斷輔導，藉此提升中小企業財會數位能力。
2. 針對不同產業及企業規模辦理6場次財會數位工具推廣說明會。
3. 與創育機構、區域商圈或其他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5場次財會數位工具實作工作坊。
4. 與大專院校合作舉辦7場次財會數位工具實務應用校園講座。

(二)強化中小企業融資實務能力：

1.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維運與加值應用

(1)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維運

辦理2場會議，探討擴增報告資料內容或範圍，以加值優化企業徵信驗證報告。

(2)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加值應用

辦理5場次研商會議、加值應用推廣說明會、深度訪談或教育訓練等，並促成平臺介接資料使用單位1家；另協助中小企業依資金及各項需求申請企業徵信驗證報告至少200件。

(三)計畫執行效益擴散與其他交辦事項：

1. 邀集榮譽會計師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提供財會新知與專欄80則。
2. 透過影音錄製、網實平台文章分享等方式型塑本計畫亮點1式。
3. 彙編《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資源應用手冊》電子書一式。
4. 派駐1名人員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九、 本計畫預算金額新臺幣14,152,320元(含營業稅)。

十、本計畫內容含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十一、本計畫屬輔助行政類。

計畫屬性及經費需求：請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及執行。

(一)預算編列項目：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應詳列全部計畫及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如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及其計算方式，所列經費包含應支付之稅捐及規費(如有自籌款者應依科目分別列示政府經費及自籌款），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計費規定。(公費：計算方式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服務費用編列成本加公費法」之規定)。

(二)資訊系統及設備經費分析：本計畫如有資訊系統人力(含開發維護)、資訊軟體及其他資訊處理費用，請詳列資訊系統人力開發費用表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資訊處理費用表。

(三)投標廠商倘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1款規定，免納營業稅，如未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申請核准放棄免納營業稅者，不得編列營業稅。

十二、本案無押標金、無履約保證金。

十三、委託工作期限：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如決標日已逾委託工作期限之始日者，始日以決標日起算。

十四、本案全部工作項目及驗收標準

| 分項計畫項目 | 工作項目 | 驗收標準 |
| --- | --- | --- |
| (一)  提升中小企業財會數位能力 | 1.協助50家中小企業導入財會數位工具或針對其運用之數位工具進行應用分析之診斷輔導，藉此提升中小企業財會數位能力；並針對本計畫113年度財會數位工具診斷輔導個案持續追蹤，觀察後續企業使用財會數位工具情形，並適時提供協助。 | 1. 針對具導入數位工具意願或已導入數位工具而有後續應用需求的中小企業提供診斷輔導50家。 2. 針對113年度財會數位工具診斷輔導個案共50家進行後續追蹤。 |
| 2.針對不同產業及企業規模辦理6場次財會數位工具推廣說明會，強調財會數位工具的效益與應用範圍，藉此提高中小微企業對財會數位工具的認識。 | 辦理6場次財會數位工具導入經驗分享會，合計250人次參與。 |
| 3.與創育機構、區域商圈或其他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5場次財會數位工具實作工作坊，針對不同類型的財會數位工具設計實作案例進行情境式體驗，藉由實機操作強化中小微企業對財會作業流程的瞭解及數位工具的應用能力。 | 辦理5場次財會數位工具實作工作坊，合計150人次參與。 |
| 4.針對中小微企業未來所需財會數位人才提前布局，與大專院校合作舉辦7場次財會數位工具實務應用校園講座，協助即將踏入職場的青年培養跨域能力，並掌握人才媒合意願與效益。 | 與大專院校商學相關學院進行合作，辦理財會數位工具實務應用講座7場次，合計300人次參與。 |
| (二)  強化中小企業融資實務能力 | 1.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維運與加值應用 | |
| (1)辦理2場會議，探討擴增報告資料內容或範圍，以加值優化企業徵信驗證報告。 | 辦理平台維運會議2場次，藉此加值優化企業徵信驗證報告。 |
| (2)針對介接單位辦理研商會議、加值應用推廣說明會、深度訪談或教育訓練等5場次，並促成平臺介接資料使用單位1家。 | 辦理研商會議、加值應用推廣說明會、深度訪談或教育訓練等5場次，並促成平臺介接資料使用單位1家。 |
| (3)運用各式素材進行推廣，協助中小企業依資金、申請獎項或補助、評估等需求申請企業徵信驗證報告200件。 | 中小企業依資金、申請獎項或補助、評估等需求申請企業徵信驗證報告200件。 |
| (三)  計畫執行效益擴散與其他交辦事項 | 1.邀集榮譽會計師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於專區提供財會新知與專欄80則，並適時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進行專區內容調整或改版。 | 於馬上辦服務中心「企業財會專區」提供財會新知與專欄80則。 |
| 2.透過影音錄製、網實平台文章分享等方式型塑本計畫亮點(如計畫服務機制、診斷輔導個案等內容)1式，並運用媒體廣宣管道進行成果露出，擴散計畫執行效益。 | 型塑本計畫亮點1式，並運用媒體廣宣管道進行成果露出。 |
| 3.盤點政府財務融通資源相關資訊，集結彙編為《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資源應用手冊》電子書，並上架至網路平台。 | 彙編《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資源應用手冊》電子書一式。 |
| 4.派駐1名人員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本計畫協調整合、進度追蹤控管及成果彙整統計等事項。 | 派駐1名人員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十五、本案採購標的如有疑問請洽詢業務承辦人謝小姐、聯絡電話：(02)23328558分機399**。**

十六、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

(一) 立法院審查預算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本計畫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即撤銷本標案。

2.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減本計畫經費或刪減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或政策改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

3.本計畫如於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即通知暫停執行及撥款，計畫已執行部分則雙方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辦理。

4.本採購之經費經行政院列為準備，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1)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如於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未獲通過，本計畫即宣告廢標。

(2)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如於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獲部分通過，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

(二)本案屬113年度「強化中小企業財務能力計畫」採購後續擴充(總採購3年之第2年)，若113年驗收結果有期末審核未經審查通過，辦理減價收受或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並經簽奉核可不予續約之情形者，將取消本採購案，廠商必須遵守，且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三)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或得標廠商專業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四) 得標廠商應於議價決標後14個工作日內檢送專案計畫委辦契約書辦理簽約。

(五) 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廠商應另行指派人員執行。